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该项担保额度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4%。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 4、法定代表人：陈永红
- 5、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壹仟肆佰肆拾陆万壹仟零柒拾陆元
-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栓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口服），滴鼻剂，滴眼剂，喷雾剂，冻干粉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

剂、外用制剂) (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药品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华南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87,788,172.56	4,856,094,847.29
负债总额	1,272,174,097.24	1,125,750,088.64
净资产	3,915,614,075.32	3,730,344,758.65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42,447,091.14	1,964,235,001.56
利润总额	416,379,325.43	491,724,78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483,679.78	420,121,093.69

注: 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将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相关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华南药业、公司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将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 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和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本次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华南药业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华南药业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9,01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92%；本次华南药业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7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除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